证券代码: 600115

证券简称: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:临 2020-015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, 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,于2020年4月29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席晟、监事高峰、方照亚审议了有关议案,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 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 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内容客观公允。

(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,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;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 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未发现

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